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广智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五十号街坊*栋*门*楼*号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五十号街坊*栋*门*楼*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广智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30519510913****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五十号街坊*栋*门*楼*号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五十号街坊*栋*门*楼*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张广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减持北京利尔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张广智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张广智持有公司股份 9,153,975 股，持股比例为 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广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9,750,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5%。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间，张广智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被

动稀释及大宗交易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1.79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按权益分派 计算后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张广智	被动稀释	2013 年 8 月 6 日				0.67
张广智	大宗交易	2013 年 9 月 12 日	6.71	6,590,862	13,181,724	1.10
张广智	大宗交易	2016 年 1 月 22 日	5.42	300,000	300,000	0.025
合计					13,481,724	1.795

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 135,000,000 股，张广智持有公司股份 9,153,975 股，持股比例为 6.78%。

2、公司于 2011 年 5 月、2011 年 9 月分别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40,000,000 股，张广智持股份为 36,615,900 股，持股比例为 6.78%。

3、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59,279,717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599,279,717 股。张广智持股份为 36,615,900 股，持股比例为 6.11%。

4、2013 年 9 月 12 日，张广智因个人的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90,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本次减持后，张广智持有公司股份 30,025,038 股，持股比例为 5.01%。

5、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9,279,7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8,559,434 股。张广智持股数量变更为 60,050,076 股，持股比例不变。

6、2016 年 1 月 22 日，张广智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9,750,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张广智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广智先生严格遵守了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张广智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广智除上述第三节披露的交易外，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广智

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	0023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广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五十号街坊*栋*门*楼*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153,975 股 持股比例：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59,750,076 股 持股比例：4.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广智

签字：

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